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彩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我公司”）对奔彩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奔彩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英证券与奔彩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奔彩股份未持有华英证券股权或控制华英证券。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英证券推荐奔彩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奔彩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2月7日，奔彩股份项目小组发起了立项流程，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阶段尽职调查底稿等立项材料。2023年2月24日，华英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5张，其中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奔彩股份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奔彩股份项目小组于2023年4月6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业务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业务管理部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及尽调内容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问核，对项目底稿进行验收，并向项目小组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小组回复后，业务管理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业务管理部要求完善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内容，于2023年4月19日发出内核会议召开通知。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奔彩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童泽宇、王奇、余宗昊、王丹丹、赵晓烽、陆晓菁、吴春玲，共7人。全体内核委员符合《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一）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

- (二) 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 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对奔彩股份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奔彩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3、奔彩有限成立于2018年8月22日，于2022年11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综上，奔彩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推荐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023年4月27日，华英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推荐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3〕32号），同意推荐奔彩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

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5WWX6B，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 万元。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奔彩股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奔彩股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22 年 11 月，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完成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

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企业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

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2022年11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项目小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公司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的记录，并通过检索公司主管行政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及取得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发现：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重大未决仲裁、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并主要从事为食品饮料、物流运输、电子制造、医药工业等行业提供喷印生产日期、商标图案、防伪标记、批号、条型码、二维码以及可变数据一物一码打印的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5,996.87 元和 41,086,465.52 元，营业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和 98.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外观专利），所拥有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

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09,168.68 元和 6,559,365.30 元，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奔彩股份与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华英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奔彩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及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7、公司财务指标符合要求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8,519,748.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归属于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1,087.76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108.65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17%，不低于 5%。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8、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产品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类别，具体划分为信息产业类中的“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奔彩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

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尚未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需要尽快建立内部审计部门，以进一步强化预算、考核、激励、监督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方面的体制建设。

（一）公司所处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受打印设备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密切影响。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是制造和消费大国，其中下游食品、饮料、工业和医药等领域的需求旺盛。与此同时，国内大部分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低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喷墨打印耗材行业呈现出政策长期重视、技术持续更新的特征，这对于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势精准的实现目标应用领域的定位，以自身优势契合和满足特定工艺需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及时和精准的把握喷墨打印耗材生产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果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目标应用领域的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将使得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无法有效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从而导致公司研发失败、整体竞

争力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和政策变化趋势，并进行及时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将使得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业务和资产规模逐渐扩大，经营活动日趋复杂。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对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等方面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财务相关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0916，有效期三年。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3% 和 40.67%，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

较 2021 年度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和墨盒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最高的工业喷码机的销售额经历了一定的下滑，最终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随着材料成本上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和墨盒的毛利率也会随着波动，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3、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性质分为经销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占比为 16.64%和 22.67%，贸易商销售占比为 69.97%和 70.74%，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为 13.39%和 6.59%。以经销商和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需要建立、稳定与经销商、贸易商的关系，做好利益分配，明确销售计划，从而与经销商、贸易商实现双赢。但该销售模式会面临应收账款中坏帐增加的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价格与流向的潜在渠道控制风险。

4、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74,484.06 元和 1,392,385.6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77%和 21.23%。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相关补助或补助金额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政府补助的减少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95,588.16 元和 8,459,144.14 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24.85%和 30.46%，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存货占比同比增长了 5.60%，在科技快速更新迭代的时代，会面临存货损失的因素，较大的存货占比也会降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未来随着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2,701,961.75 元和 17,629,922.02 元，占比分别为 38.32%和 42.91%，由于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比相比 2021 年度增长了 4.59%，公司境外业务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的影响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大，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华英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专题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英证券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英证券对奔彩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奔彩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我公司经过对奔彩股份的尽职调查，认为奔彩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奔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